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施特”、“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德邦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证券成立了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严强、刘平、肖立伟、李俊、吕程、潘鑫馨、戴祎、林向葵、吴过、龙家圆。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4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德邦证券会同会计师和律师对倍施特开展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问题讨论、实地走访、日常答疑、相关人员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因全面深入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以及尚有部分问题在整改完善中，导致整体辅导周期较前期计划有所延长。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倍施特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重要事项的相关资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以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3、德邦证券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5、辅导机构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德邦证券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德邦证券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倍施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控建设需根据业务结构的变化、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上市规范的要求持续进行调整和完善，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有改进和提升的空间。辅导小组已协同律师、会计师，共同推动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在辅导期内有

了一定的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最终完成募投项目的整体设计，募投项目方案尚需进一步细化和论证。辅导小组将持续推动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其他审批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德邦证券全体辅导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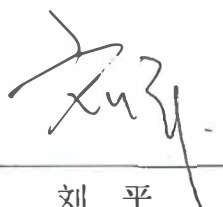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严 强



刘 平

肖立伟



李 俊

吕 程



潘鑫馨

戴 祎

林向葵

吴 过

龙家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严 强

刘 平


肖立伟

李 俊

吕 程


潘鑫馨

戴 祎

林向葵


吴 过

龙家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